**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征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修订意见的说明**

**为加强对全省地方人大常委会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促进我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省财政厅等10个省直部门具体编制了《四川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6项地方标准草案（下称“标准草案”），现印发征求意见，并作如下说明。**

1. **制订标准的主要考虑**

**预算联网监督，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对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抓手，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客观需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明确提出“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四川省委高度重视，提出了“确保2018年市（州）人大实现预算联网、2019年县（市、区）人大实现预算联网”的要求。省政府财政等6部门也联合印发了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地方政府相关组成部门积极支持配合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当前，我省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正在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四川省委的要求，积极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及应用工作。绝大多数市、县区都已按省委要求，完成了系统建设并投入了运用，取得了一定成效，推进了财政治理现代化，发现并纠正了一些典型违规案例。但是我们仍要清醒的看到，全省整体进度还没有达到省委文件要求，还有部分县区未实现预算联网，甚至仍然存在一些地方有等待观望心态。也有个别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习惯了传统治理模式，对人大依法履职行权认识不够，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支持、配合不够，甚至存在推诿、搪塞现象。从技术角度看，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和应用规范，系统建设“五花八门”，给全省纵向贯通带来了较大困难；从实际应用看，各级应用效果也参差不齐，很多系统建成后没有实现真正的横向联通，数据报送机制还没有有效建立，普遍存在“无数据”或“数据不能及时更新”现象，“空架子”问题异常突出，急待深入研究，积极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

**制订《四川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系列地方标准，目的就是指导省内各级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内容，助力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提升我省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水平。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标准制订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也对此高度关注。在标准制订工作启动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强调“要高起点规划报送范围。既要符合实际，又要保持适当的前瞻性”、“哪些数据要报送人大，哪些不报，范围上一定要论证清楚，起点要高，站位要高，除按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涉密的外，要尽可能详实”、“要充分考虑到人大预算监督的重点和发展方向，满足‘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的需要”。**

1. **前期起草的主要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文件精神及2018年自贡会议上各市州人大的呼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2018年底起草了开展我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列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专项报告，经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后，于2019年初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标准制订立项，首批申报立项6个标准，并全部通过立项评审。2019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了项目启动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同志在讲话中提出了“三高一加快”要求（即高起点规划报送范围、高密度互动沟通、高标准完成起草，以及加快推进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并成立了一个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一个标准起草组和一个专家咨询组。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政府副秘书长三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等10个部门的负责人。标准起草组下属6个标准起草小组和一个综合协调组，各标准起草小组人员由省人大、省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和省标准化研究院工作人员组成。专家咨询组由来自中央财大、西南财大的知名教授和部分市州人大分管联系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常委会领导或资深工作者组成。**

**会后，标准起草组按照“对标需要、适应当前、兼顾长远”的要求，迅速积极开展广泛深入调研，深入部门熟悉实际工作流程、研究业务系统、编制标准草案，并与部门相关同志反复沟通讨论，及时提交了标准讨论稿。2020年7月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组织了部分市州、县区人大负责实际工作的同志进行了集中研讨，对一些层面较高、涉及面较大、矛盾较突出、方向性较强的问题，再次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次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1. **制订依据及主要内容**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制订依据包括预算法、监督法、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党中央、全国人大的有关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改革决策部署，四川省委和省人大的有关具体落实要求，以及四川省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探索成果。**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包括6项，分别是财政预决算、税务、审计监督、国有资产、社会保险和人大纵向监督。**

**【财政预决算】标准草案，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要求为主线，规范了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调剂、决算等预算全过程中数据信息提供，并涵盖“四本预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国库及专户管理、预决算备案、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等内容。**

**【税务】标准草案，以贯彻落实“税收法定”要求为主线，规范了分税种、分级次分地区、分行业分产业的税收统计数据信息提供，并涵盖减税降费、出口退税及税务代征等统计信息。**

**【审计监督】标准草案，以贯彻落实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深化改革精神为主线，规范了审计工作计划、日常审计工作监督及审计整改监督、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反馈等信息提供，并涵盖了单项审计决定及单项审计整改报告、审计移交问题处理、审计整改满意度测评等内容。**

**【国有资产】标准草案，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紧扣“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目标、“全口径、全覆盖监督”要求为主线，规范了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和非金融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数据信息提供，并涵盖了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企业经营信息、资产处置信息等内容。**

**【社会保险】标准草案，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要求为主线，规范了社会保险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调剂、决算等预算全过程中数据信息提供，并涵盖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险种基金的参保人员统计、资产负债情况、暂收暂付明细等内容。**

**【人大纵向监督】标准草案，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实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纵向贯通”要求为主线，规范了上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形成监督合力的数据信息提供，并涵盖了审计整改纵向跟踪、上级转移支付跟踪、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大联网监督成果、预算决算备案等内容。**

1. **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明**

**为方便对标准草案内容的理解和把握，现对几个重要问题作如下解释和说明。**

**（一）关于标准细化粒度问题**

**标准细化粒度，以是否满足联网监督需要为前提，兼顾当前实际情况，保留一定的前瞻性。推行标准有个过程，当前做不到的，不代表以后做不到，现在做不到但又应该做的，应当主动通过标准去推动做到。【国有资产】应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力求细化到大宗资产实物账卡；【财政预决算】应按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要求，力求细化到各项财政资金的收、支、余及存放管理情况；【社会保险】标准应以不出现重大支付风险和资金管理漏洞、确保体系稳定为原则，力求细化到各险种的收、支、余情况及资产负债、暂收暂付款情况；【税务】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不收过头税、不违规减征免征缓征为原则，分税种分区域分行业分产业统计，汇总编报代征、退税等信息；【审计监督】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监督和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监督、防范屡审屡犯为原则，力求细化到各项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报告；【人大纵向监督】以满足上下级人大联动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为原则，力求细化到转移支付安排使用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预决算决议的报送备案等信息。**

**（二）关于数据报送工作量问题**

**在前期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同志提出，标准太细，报送数据量大，工作量是否会增加？我们的答复是：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数据传输、存贮、处理和大数据分析均已不存在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实施预算联网监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实现实时查询和分析预警。为防止直接联接对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信息系统带来冲击和风险，我们贯彻“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原则，从技术上，专门设计了数据传输编程接口，标准正式发布后，只需设计程序从现有业务系统中自动抽取数据发送到人大联网数据库中，或者将现有业务表格直接远程导入人大数据库中，无需人工填报和干预。所以，在标准编制中，我们本着“有表用表，无表自制”的原则，尽量使用业务部门现有业务表格或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格式，尽量减少人工填报。对于数据信息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集中存贮的业务数据，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建立人大数据信息分享机制，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向各级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和共享数据。**

**（三）关于县区人大适用问题**

**省标准化研究院在起草过程中，主要调研和听取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填制了市州、县区适用范围及报送数据的内容、格式、频度和时间节点。在此基础上，我们邀请了部分已实施预算联网监督的市州、县区人大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中研讨和修改。原则上，相应标准可作为本地区建设联网监督系统、更新联网监督数据、实施联网监督工作的依据和参考。如标准草案在本地区确实因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方面因素执行有困难的，请一并提出并反馈我们。市州、县区的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觉得相应标准在本地区不适用的，请说明理由和实际情况，提出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